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或招攬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境內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分發。本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之一部分或認購證券之任何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按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完成發行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3.8%可換股債券 （附有50,000,000美元的增發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發行確定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確定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確定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發行確定債券（「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確定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的發行確定債券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確定債券的發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確定債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確定債券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美元，並由獨家牽頭經辦人向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專業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確定債券的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建議發行認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性債券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選擇權可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及於確定債券交割日期後第9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作一次性行使，惟選擇權僅可於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調整的換股價高於股份於選擇權獲行使之日的收市價時方可行使。本公司謹此澄清，獨家牽頭經辦人亦已承諾僅於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調整的換股價高於股份於選擇權獲行使之日的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時行使選擇權。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下表說明(1)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股權架構；(2)假設確定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3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的股權架構；及(3)假設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3港元悉數兌換為新股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a)本公司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起至債券悉數兌換期間概無其他變動（因債券悉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發行新股除外）；及(b)債券持有人並無亦不會持有因債券悉數兌換（視情況而定）而發行的新股以外的任何股份。

股東	現有（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確定債券按每股0.33港元的 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為新股		假設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 按每股0.33港元的初步換股價 悉數兌換為新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¹⁾	7,176,943,498	32.00%	7,176,943,498	30.40%	7,176,943,498	28.96%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²⁾	3,582,660,329	15.98%	3,582,660,329	15.18%	3,582,660,329	14.46%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³⁾	3,048,927,933	13.59%	3,048,927,933	12.92%	3,048,927,933	12.30%
華青光伏有限公司 ⁽⁴⁾	3,048,750,000	13.59%	3,048,750,000	12.92%	3,048,750,000	12.30%
其他股東	5,570,666,672	24.84%	5,570,666,672	23.60%	5,570,666,672	22.48%
債券持有人	-	-	1,176,560,606	4.98%	2,353,121,212	9.50%
總計	22,427,948,432	100%	23,604,509,038	100%	24,781,069,644	100%

- (1) 7,176,943,498股股份由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北京能源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 (2) (i) 621,829,273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Snow Hill」)持有；(ii) 579,944,250股股份乃由招商局集團間接擁有79.36%權益的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集團」)持有；(iii) 1,216,793,309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乃由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國調」)實益擁有，而深圳國調由深圳市招商慧合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iv) 135,199,257股股份的經濟權益乃由深圳市國協一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協一期」)實益擁有，而國協一期由深圳市招商國協壹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及(v)招商局集團被視作於包括新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Pairing Venture Limited、Magicgrand Group Limited及Sino Arena Investments Limited在內之一組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一致行動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所界定協議持有的1,028,894,2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3,048,927,933股股份乃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持有，而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91%權益。
- (4) 3,048,750,000股股份乃由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華青光伏有限公司持有。

債券及新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預期有關債券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生效。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